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昱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一份附卷可參。又債務人現受雇於○○鎮山區果園從事農務，確有薪資所得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提出之僱用人所書立證明書乙紙在卷可稽。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4,706元，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38,832元，清償成數為19.52%（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01 權本金總額計算，清償成數為30.27%)，經本院審酌下列
02 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無其他
04 財產，此有債務人之110、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05 明細表在卷足憑（參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卷第41
06 頁至第45頁）。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07 必要生活費用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
08 額338,832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
09 過低。

10 (二)、次查，債務人受雇於○○鎮山區果園，每月平均薪資為27,0
11 00元，此有該雇主出具之酬勞證明乙紙附卷足憑，應可信為
12 真實。

13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為2
14 1,118元，包括伙食費、交通費、醫療及其他雜支及母親之
15 扶養費，已屬節儉，且均屬必要而債務人既已提出更生方案
16 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之80.00%列入還款【計算
17 式： $338,832 \div (27,000 \times 72 - 21,118 \times 72) \doteq 0.8000$ 】，則依
18 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
19 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
20 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
21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
22 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3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4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5 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
26 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摺節支出
27 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
28 力清償。

29 (四)、至於有債權人不同意此更生方案，無非係主張債務人還款成
30 數偏低而為反對之理由並請求查調更生方案重新提出後還款
31 金額何以降低，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

01 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
02 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是更生方案之
03 認可原則上應以債務人目前確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
04 生方案之基礎，審酌扣除最低生活需求後，債務人能否負擔
05 該方案之條件。從而，清償成數或清償金額非認可更生方案
06 之唯一標準。是債務人所提上開6年清償338,832元之更生
07 方案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0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
09 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
10 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
11 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
12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
13 件二所示之限制。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